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规范其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其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包括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才能和业务水平;

(二)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熟悉公司所属行业生产经营业务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个人修养,知人善用、勤勉尽责、廉洁奉公。

本条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国家现任公务员；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 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 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董事会，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对外披露。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资金使用、资产运作以及合同订立等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交易事项；

(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规定由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征求董事长意见的事项，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可根据工作分工分别授权具体分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 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

(二) 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

(三) 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分工开展具体工作；

(四) 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及建议；

(五)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负责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各内部机构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报告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要求，随时报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资产运作以及合同订立的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时，应及时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涉及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应主动向董事会或总经理说明情况，必要时应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 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 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 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以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方式讨论、决策；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参会人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必要参会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董事长参会。

参会人员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一) 公司董事长提出时；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认为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四) 有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的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讨论事项等，以会议记录的形式存档，并报送董事长。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一般保存十年。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且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或本细则实施后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